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下載列印。

111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 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301~11305；（08）7742534

傳真電話：（08）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0 年 11 月 29 日
報名作業	網路登錄取得繳費帳號	110 年 12 月 20 日 9:00 起 111 年 1 月 5 日 17:30 止 ※一律網路系統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報名費	
	填寫報名資料	
	審查資料上傳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或報考教育學系原住民籍考生】 郵寄證明文件	郵戳 111 年 1 月 5 日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111 年 2 月 8 日起 111 年 2 月 18 日止
考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日期）		111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3 月 3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3 日 17:00 起 111 年 3 月 7 日 17:00 止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3 月 14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1 年 3 月 28 日起 111 年 3 月 30 日止

洽詢聯絡單位及電話：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相關事項	單 位	分 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錄取生報到、學分抵免、註冊	註冊組	11202~11205
就學貸款 ¹²⁴⁰¹ 、學生宿舍 ¹²⁴⁰² 、學雜費減免 ¹²⁴⁰³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兵役、學生車證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公費生輔導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2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或詳閱第14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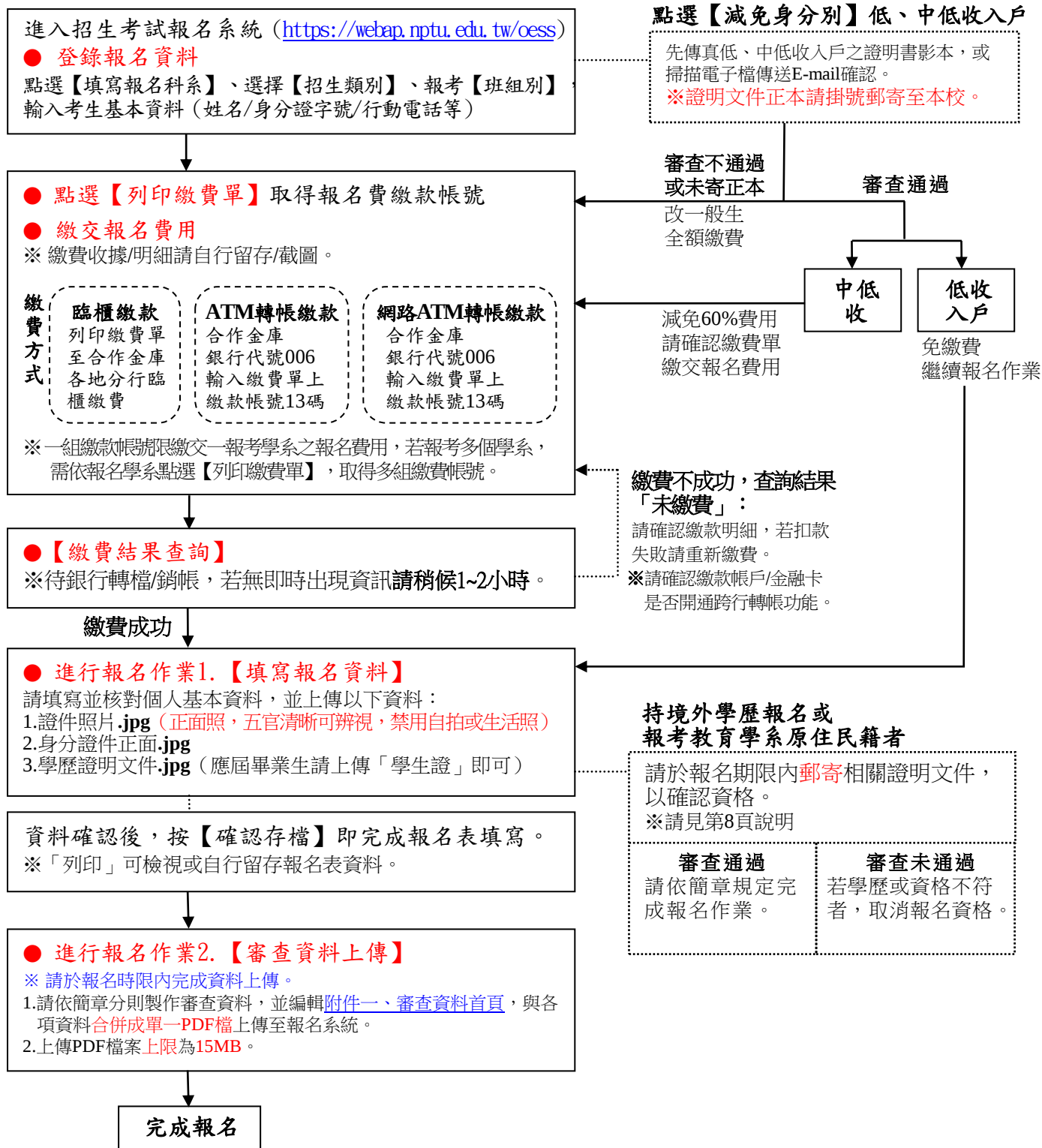
壹、修業年限	1
貳、招生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2
肆、招生學系、招生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6
柒、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9
捌、考試日期及相關規定	10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0
壹拾、複查成績.....	10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11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11
壹拾肆、附則.....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6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四】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五】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4
【附錄六】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25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28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9
【附件三】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報考切結書	30
【附件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31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2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3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請於111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2.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特種身分別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未於報名期限內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本招生為日間學制。

二、公費年限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

貳、招生名額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43964H號函核定。

二、本學年度指定本校培育學系為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

三、培育學系若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應修習教育學程。

四、培育學系及名額如下表所示：

招生系班組別	公費生名額		需求專長	分發地區及學校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名	-	1.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 2.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須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4.須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認證。	114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 (臺南市學校深坑國小)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名	-	1.國民小學教師。 2.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3.須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114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 (臺南市學校博愛國小)
教育學系碩士班	-	1名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須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 4.須取得魯凱族語(茂林、多納、萬山皆可)中高級以上認證。	114學年度分發魯凱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小)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具同等學力得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考時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學系如另訂有特別報考規定，報考者應同時符合特別報考規定，請參閱「**肆、招生學系、招生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本招生為招收教育相關人才，畢業後分發至國民小學服務，從事少年或兒童教學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及抗壓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除需具備學科及教學專業知能，亦需具心理輔導知能，進行人際互動溝通協調。

（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三）依據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招生學系、招生類別、特別報考規定、考試科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偏遠地區-一般生	
特別報考規定	需視覺藝術相關學系畢業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總分100分)	1.近五年內之作品集 2.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得獎證明等 3.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4.其他資料(能表現個人教學能力之相關證明或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相關證明等)
	面試 (總分100分)	1.作品展演 2.中英文藝術創作說明
		日期:111年2月17日(星期四)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報考生是否具備視覺藝術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認定。 2.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係指: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或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3.面試當天請考生準備: (1)個人作品:攜帶若干件個人近五年藝術原作(及附件三、切結書),並於本學系指定時間內至本學系展場布置,每人限2公尺寬牆面參加展示。 (2)作品詮釋:限時以口語分析作品。 4.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均不予錄取。 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7.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8.本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應修習教育學程。 9.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格證書。 10.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11.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需求(各招生類組『第二專長、次專長、語言別認證及其他需求』,請參閱貳、招生名額),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 12.面試地點及應考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vart.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501

招生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特殊地區-一般生	
特別報考規定	需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總分100分)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進修計畫與自傳 3.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筆試 (總分100分)	計算機概論
		日期:111年2月18日(星期五)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 (總分100分)	限時以口語面談
		日期:111年2月18日(星期五)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實作 (總分100分)	教學演示
		日期:111年2月18日(星期五)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0%+面試40%+筆試10%+實作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實作 3.筆試 4.資料審查	
備註	1.報考生是否具備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認定。 2.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均不予錄取。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應修習教育學程。 7.原「資訊科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度更名。 8.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9.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需求(各招生類組『第二專長、次專長、語言別認證及其他需求』，請參閱<u>貳、招生名額</u>)，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 10.筆試、面試地點及應考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11.筆試科目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12.如報名人數較多時面試及實作之考試，得提前於111年2月17日開始辦理；考試日期若確認變更，將於111年1月1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cs.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4301

招生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原住民族-魯凱族語（山地）	
特別報考規定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2. 具有魯凱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限茂林、多納、萬山）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總分100分)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進修計畫與自傳 3.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包含獎勵或其他能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4.國小高年級語文或數學教案一份（一節課）
	面試 (總分100分)	1.儀表態度 2.表達能力 3.專業能力 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錄取生就讀前應符合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2.特別報考規定考生須具「魯凱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請與「資料審查」合併後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審核報名資格。 3.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均不予錄取。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7.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8.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需求（各招生類組『第二專長、次專長、語言別認證及其他需求』，請參閱 <u>貳、招生名額</u> ），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 9.面試地點及應考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31401、3140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1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三、繳件方式：

(一) **網路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網路系統上傳資料。

(二) **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或報考教育學系原住民籍之考生**，應於**111年1月5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一) 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

2.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報考學系	報名費用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600元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2400元
教育學系碩士班	1600元

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1組繳款帳號限繳交報考1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請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2) 使用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3) 使用各金融機構數位帳戶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使用非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或數位帳戶是否開通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費失敗；跨行轉帳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作業時段不同，入帳日期時間會有所差異，請儘早繳費以免影響報名作業。

3. 點選【減免身分別】，申請低或中收入戶考生：

(1) 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 (2)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已點選「減免身分別」，可先傳真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掃描電子檔傳送電子郵件至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8-7229527，或電子郵件：nptuadm@gmail.com，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建議以加密檔案傳送，並來電告知密碼，請勿將密碼含於同一封電子郵件中。
-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經審查合格後，請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減免60%），完成繳費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4) 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
- (5)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1學系班（身分別）為限。
- (6) 本招生報名結束後或未依規定郵寄證明文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亦不予減免費用。

（二）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表：

- (1) 完成繳費後，進入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學系班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
如因誤值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 (2) 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明：（圖片檔案格式以JPG為限）

上傳項目	備註
證件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身分證件正面	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學歷（力）證明	學生證、在學證明、學士學位以上之畢業（學位）證書（中文證書為主）或同等學力證明等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者，須屬視覺藝術相關學系畢業；報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者，須屬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未完成「證件照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即未完成填寫報名表，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 2.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3.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亦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三）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

上傳時間為110年1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亦不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 2.請依簡章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PDF檔、檔案大小以15MB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予受理重傳、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請仔細確認上傳檔案及檔案大小是否正確）
- 4.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請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
- 5.考生同時報考2學系班組別，仍需依各學系班組別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上傳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學系班組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 6.**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四）郵寄文件：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

-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 2.報考**教育學系**原住民籍者，擇一方式驗證：
 - （1）**郵寄**考生本人全戶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2）**傳真****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空白處請註記考生姓名）
戶口名簿「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郵寄戶籍謄本正本證明。
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3.持境外學歷（含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報考者：郵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4.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資料繳件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三)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驗，**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 考生因報名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六) 同時報考兩學系班組別以上者，若報考學系班組別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舉行，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到校應試者(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者等，須檢附證明文件)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或因疫情無法應試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111年2月25日前**填妥「[附件四、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1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 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五](#))，請於報名期限內繳寄。

(九)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五](#))。

柒、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11年2月8日上午9時至111年2月18日下午5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輸入【身分證號】及【西元年生日】查閱准考證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111年2月14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准考證或核對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捌、考試日期及相關規定

一、筆試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

- (一) 考試地點，考試日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或學系網頁查詢公告，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 考前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二、面試或實作：

- (一) 日期：依簡章分則學系規定。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請於考試日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或學系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辦理。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隨時注意，並配合辦理。**

五、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招生班組別之考試科目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滿分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各招生班組別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三、**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經「同分參酌順序」各項比序後成績仍同分，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招生班組別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招生班組別不列備取生。
- 六、各招生班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招生班組別，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3 月 3 日**郵寄，請考生留意收件。
- 二、成績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至 3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此階段不受理減免費用申請，低或中低收入戶者仍須完成繳費。考生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亦不受理複查成績。
- 五、本校僅就考生所申請考試科目之成績原始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進行成績加總計算，考生不得要求重新審（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六、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11年3月28日至3月30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通知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遞補意願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郵寄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時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寄繳之證件：

-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 (二) 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111年9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 四、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資訊寄發，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事，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報考兩學系班組別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班組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班組別。

-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以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驗）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壹拾肆、附則

- 一、本招生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故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未依規定繳交（驗）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四、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五、有關錄取生之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後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s://freshyou.nptu.edu.tw>），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 六、新生註冊入學時，須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如附錄六），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 七、錄取生一入學，即放棄公費生資格或休學者，致使喪失公費生資格，有違公費設計制度精神，則不具入學資格。
- 八、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畢業分發前，應符合第二專長、次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公費受領、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招生系班組別之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需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指定專長專門課程，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
 - （三）本招生碩士班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部份課程得依學系安排於夜間及假日。
 - （四）各學系班組別公費生之第二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請參閱貳、招生名額。
- 十、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
- 十二、本碩士班公費生之修課、學分抵免、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培育學系。
- 十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4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分發學年度前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

公費生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各項規定。
- 十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示，為落實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確保公費生品質，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 再次確認 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需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 阻擋彈出視窗 」或電腦是否有安裝可閱讀 PDF 的軟體。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可先傳真（08-7229527）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E-mail: nptuamd@gmail.com ；主旨：111 師資生招生減免申請）。 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 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或本校得不予受理報名。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 列印繳費單 確認減免報名費金額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 列印 繳費單至各地 合作金庫分行臨櫃繳費 （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報名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 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銀行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並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選擇其他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 請自行保留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或或截圖， 不須郵寄 ，以供備查。 4.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 ，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費成功約 1至2小時後 （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報名系統將於 111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律網路上傳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 3.【報名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1)國內外大學畢業生，請點「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專科學生，請點「專科畢業/肄業並修畢修業年限」 (3)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 【離校年月】：肄業/畢業日期請依證書輸入。(111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畢業日期請輸入2022年6月。) 4.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jpg檔)，如學位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等。 5.具報名費減免或持境外學歷或報考教育學系原住民籍之考生，完成填寫報名表後，請郵寄相關文件。 6.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
	2.審查資料上傳 ※一律網路上傳	1.請依簡章各系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 2.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鎖定並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審查資料。 4.報名截止系統關閉後，未上傳完整審查資料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亦不接受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注意！ 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專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西元年生日】，即可查閱或列印准考證。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111年3月3日下午5時開放查閱。 2.同日寄發成績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1年3月3日下午5時至3月7日下午5時止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2.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3.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完成繳費後，請於111年3月8日上午10時起至3月11日下午5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略）

第3條（略）

第4條（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

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正式契約書悉依最新法規於入學時簽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

（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

未達2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且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_____學分，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始能分發。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114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或原住民族語重點學校_____國小服務，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 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班
姓 名	

※以下項目欄位得依報考學系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2	例:進修計畫與自傳	
3	例:作品集	
4	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	
	(其他附件請自行填入)	
	魯凱族語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教育學系碩士班者必繳)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碩士班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地 址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u>請擇一勾選</u>：☐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於面試時所展示之「個人作品」（近五年內藝術原作），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面試當日繳交至學系報到處。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 生 考 試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報 名 費	元
繳 費 帳 號	(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 0361-□□□-□□□-□□□		
退 費 事 由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 重複繳交報名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 溢繳報名費 ☐ 因疫情無法到校應試 (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確診等，須另檢附證明)		
退 費 帳 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 帳號	戶 名： 局 號□□□□□□□ 帳 號□□□□□□□	
	金融 機構	戶 名：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 不提供 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 (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並申請者： _____ (考生請簽名)			
附 註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或 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外 ，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 ，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 存摺封面影本 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填妥後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報名費退費：_____元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報考系組別	學系碩士班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考 生 需 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求，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服務：（可複選）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申請自備輔具，考試日仍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 ※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 _____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於報名時限內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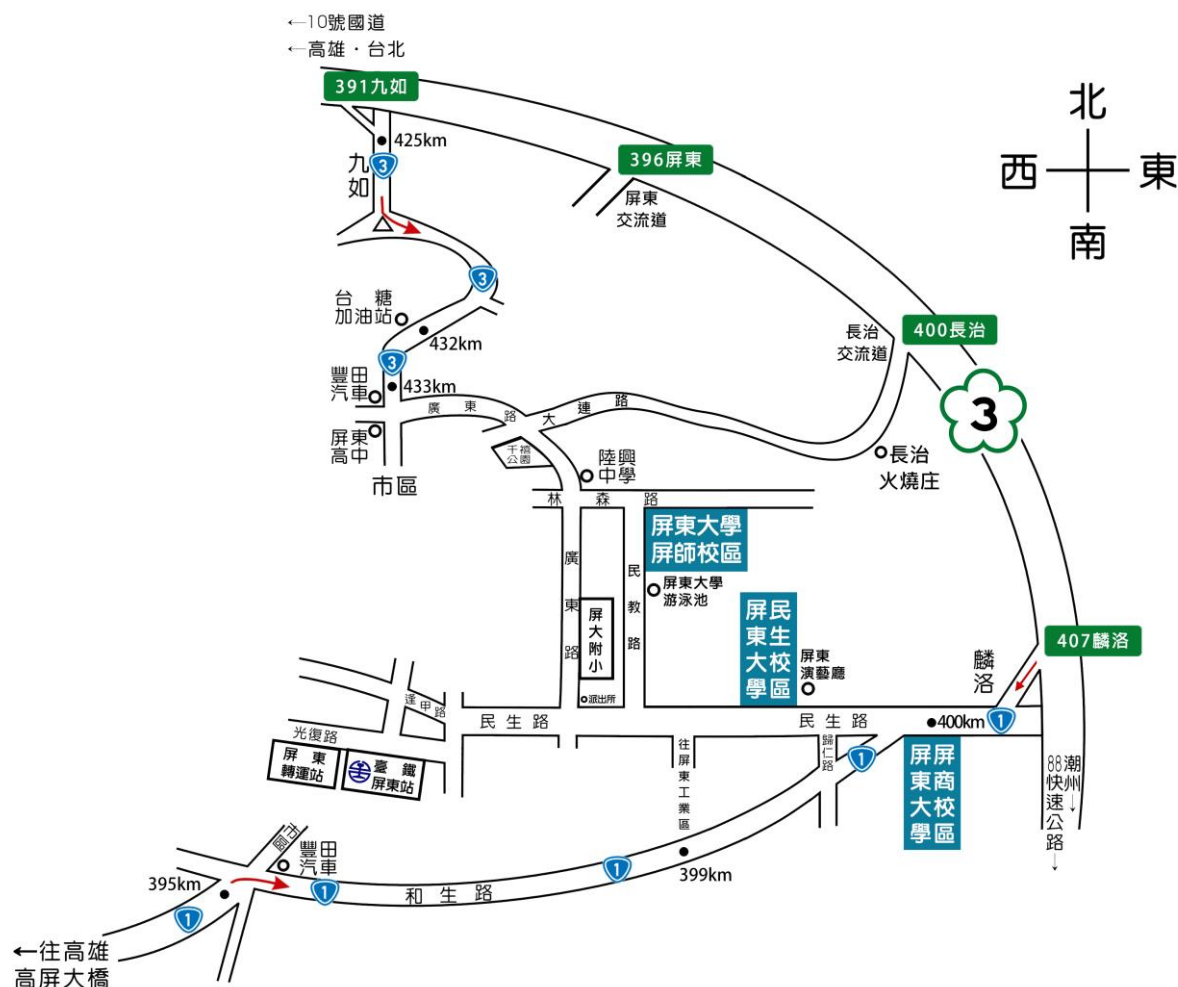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入 學 管 道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錄 取 學 系	學系碩士班		
切 結 事 項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 放棄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之錄取/入學資格。 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掛號郵寄（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註冊組，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如需確認收件情形，請洽電註冊組：（08）766-3800 分機11201～11205。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經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1站、2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9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 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